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0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花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9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花足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竟在便利商店內竊取商品，已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、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非巨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江英碩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宗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3925號

被 告 潘花足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4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

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花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1時5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，徒手竊取該門市店長魏榕媛所管領放置在貨架上之雪山啤酒、金車柏克金釀酒、CHOYA南高梅林西打酒、義大利沛羅尼啤酒各1罐（共價值新臺幣294元），得手後藏置於隨身攜帶之側背包內，正欲離去之際，為魏榕媛發覺報警查獲，當場扣得上開物品（已合法發還魏榕媛）。

二、案經魏榕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花足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魏榕媛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

01 符，復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4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
02 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8 檢 察 官 吳宗光